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席：理學院主管代表：江昀緯主任、黃禮珊所長(黃文瀚教授代理)
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吳建璋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請假)、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汪宏達主任(徐子勝助理教授代理)、李佳霖代理主任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盧向成所長代理)、楊尚達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毛傳慧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所長(李紀寬助理教授代理)、張元杰所長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菀主任、張芳宇主任(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朱思穎主任(翁嘉遜助理教授代理)、張婉菁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劉鴻鳴博士代理)、朱英豪主任
列席：王培仁主任、陳韻晶主任、王俊堯主任*(請假)、陳柏中主任(請假)、
江啓勳主任(請假)、蔡易州主任(請假)、馬席彬主任(請假)、楊尚達主任*、
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董瑞安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
黃一農主任*(請假)、林宗弘主任(請假)、邱文信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
簡禎富主任(請假)、陳玉彬主任(請假)、蔡闊光研究生(請假)、
王致凱研究生(請假)、林琮庸執行長(請假)、陳之碩組長(請假)、周鶴修組長、
胡尚秀主任、韓傳祥組長(請假)、范建得主任、黃慶育組長(請假)、林芬組長、
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1.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韓傳祥副教授自 112 年 3 月 26 日接任智財計轉組組長，歡迎加入研發處及產學中心團隊。
2. 有關研究助理兼職案，建議以「非政府經費」(非 B 非 J)支應兼職費。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 11110HRIT06 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下列 5 項處分，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1. 書面告誡(同意票：17 票、不同意：1 票)
2.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同意票：17 票、不同意 1 票)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同意票：15 票、不同意：3 票)
4.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同意票：13 票、不同意：5 票)
5.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同意票：9 票、不同意：8 票、廢票：1 票)

二、案由：為 11201HRIT01 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建議，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下列 6 項處分，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1. 書面告誡(同意票：18 票、不同意：0 票)
2.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同意票：18 票、不同意 0 票)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同意票：17 票、不同意：1 票)
4.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同意票：16 票、不同意：2 票)
5.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同意票：13 票、不同意：5 票)
6.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同意票：15 票、不同意：3 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簡述如下：

1. 第 4 條：有關申請資料期間，統一修正文字為「近五年內」。
2. 第 7 條：為使日後行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不以特定日期作為規範，爰修正獲獎者再申請獎項之限制為「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3. 第 8 條：刪除「修正時亦同」之贅語。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 1 份 (附件 1)，本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u>近五年內</u>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p> <p>(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p> <p>(四) <u>近五年內</u>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p> <p>(五) <u>近五年內</u>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p> <p>(六) <u>近五年內</u>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p> <p>(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p>	<p>第四條 申請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u>近五年</u>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p> <p>(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p> <p>(四) <u>近五年</u>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p> <p>(五) <u>近五年</u>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p> <p>(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p> <p>(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p>	<p>統一修正申請資料期間為近五年內。</p>
<p>第七條 其他事項：</p> <p>(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u>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u>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第七條 其他事項：</p> <p>(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u>申請當年之8月1日起三年內</u>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為使日後行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不以特定日期作為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贅語</p>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7 條第 3 款名稱

112 年 5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

-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近五年內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 近五年內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五) 近五年內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六) 近五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二) 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三)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